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8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

05
06 住○○市○○區○○○○路○號（地下室
07 及○至○樓及○樓）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
1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2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
13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 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
16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並
1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犯罪事實

21 一、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下稱周孟勝)、其所屬
22 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本案詐欺集團身分不詳成年成員及該
23 集團其他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25 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帳戶
26 之提款卡及密碼，再由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本案詐欺集團
27 身分不詳成年成員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施以
28 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編號1
29 至8所示之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金額至
30 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帳戶，繼由周孟勝依本案詐欺集團
31 所屬某成年成員指示，持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帳戶提款

01 卡，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
02 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匯入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款項，
03 旋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隱匿前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嗣經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
05 示陳品瑜等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品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轉；龍庭甄訴
07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函轉；林慧婷訴由臺中市政府
08 警察局清水分局函轉；黃鈺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
09 局函轉；陳亮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林謙亨訴
10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轉；陳彥勳訴由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蘆洲分局函轉；高惠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
12 局函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由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孟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7 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3、86頁），並有提領事實一覽表、提
18 領畫面一覽表、被害人一覽表（見警卷第5至13頁）、帳號0
19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
2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
21 細、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
22 警卷第15至95頁）。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遭本
23 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欺取財之經過，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
24 品瑜、龍庭甄、林慧婷、黃鈺鈞、陳亮慈、林謙亨、陳彥
25 勳、高惠瀠於警詢時證述綦詳（見警卷107至109、133至13
26 5、127至131、168至170、192至195、224至225、241至24
27 2、263至266、291至293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
28 證據資料存卷可證，堪信無訛。綜上，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29 白，既有上述客觀補強證據佐證，認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0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經證明，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04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
05 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9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0 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其規定：

11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15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改依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金額多寡區別並修正法定刑度，復刪除關於宣告刑限
17 制之規定。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
2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6 (3)被告前揭犯行，其所犯一般洗錢部分，洗錢財物未逾新
27 臺幣（下同）1億元。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8 較，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9 書規定，本案應適用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30 2.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固列為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31 第1目之詐欺犯罪，然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

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本案被告前揭犯行，各次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500萬元，雖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情形，但無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形，既無詐欺犯罪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附此敘明。

(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指示提款轉交，核其如犯罪事實欄（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謂「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客觀上有此組織之存在，行為人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始足當之。倘若被告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別無確切證據證明該組織之存在及其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經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都固定在公園等，對方會派車來公園找我，我沒有使用工作機，都是不同的計程車來公園載我等語（見警卷第2、3頁），可知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有需要時，始單方面與被告接洽並指示被告出面領款，該人亦未提供被告可供雙方聯絡使用之行動電話，尚難認被告有因受該人邀約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自無從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附予說明。

(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經查，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遭詐騙匯款後，由被告數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涉案帳戶內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從而應依接續犯，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及一般洗錢犯行，各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包括一罪即足。

(四)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縱未親自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實施詐術，惟依被告犯罪計畫以觀，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指示提領涉案帳戶內款項轉交，使本案詐欺集團最終能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形成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且被告自承：有人問我是否缺錢，叫我負責幫他提領，然後他會給我薪水（見警卷第4頁），欲自本案犯罪獲取不法利益，則被告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各成年成員之間各司其職，相互利用以達其等共同犯罪目的，是被告與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本案詐欺集團各成年成員之間，就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各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就事件整體過程觀之，各行為間具事理上之緊密關聯性，且均係

為取得各該編號所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為，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認屬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各罪間具想像競合關係，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六)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又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犯前揭各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被告所犯前揭各罪之科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係為圖得不法利益，犯罪動機、目的非善，雖被告非實際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施行詐術之人，而係聽令行事，依其犯罪情節而言，其犯罪參與程度較之犯罪核心人物為輕，然被告依指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轉交，妨礙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犯罪所生危害不小，且其行為已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遭詐騙之金額難以收回，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甚鉅，另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於實行本案犯行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判處罪刑，足見被告素行非惡，再據被告自承之學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可認被告智識程度尚佳，惟被告孤身在臺灣之生活及家庭狀況不佳，未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所涉前開犯罪，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我知道犯錯，請求從輕量刑，讓我可以早日返國照顧子女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並當庭向到庭之告訴人林謬亨表示歉意（見本院卷第89頁），已見悔意，犯後態度尚佳，然迄未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陳品瑜等人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等情，業經被

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7頁），尚乏有何修復因本案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之作為，自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末斟酌告訴人林謬亨到庭表示：因見被告無力還款，故不再求償等語之意見暨檢察官及被告就科刑範圍之辯論意旨（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如犯罪事實欄（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

(八)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以實現刑罰公平性，減少犯罪等立法意旨，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爰審酌被告所犯前揭犯行之犯罪次數及被害人數，其所侵害法益及罪質具有同質性，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且被告前揭犯罪之手段與態樣雷同，其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尚難認為惡性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之心理，有違刑罰之目的。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

圍內，綜合斟酌被告前揭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教化之必要性，依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其工作許可效期為109至2月7日至112年2月7日，然自111年9月1日起即行方不明等情，有居留資料存卷可按（見警卷第5頁），是被告於入境我國期間內未遵守許可內容逾期居留，更在我國觸犯前開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對於遵守我國法律之意識不足，實不宜任令被告繼續停留於我國境內，爰依前開規定，併諭知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觀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即明。經查，被告實行前揭犯行共計取得2,000元之報酬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3頁），自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亦經修正並移列同法第25條第1項，其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標的之沒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

01 1.被告提款所用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帳戶提款卡，雖係被
02 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
03 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前揭物
04 品，其所得之犯罪預防效果亦甚微弱，顯然欠缺刑法上之
05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11條規定，適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0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2.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款項固已由被告提領，惟被告已將
08 該等款項均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業如前述，
09 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尚保有前揭款項，則該等款項既
10 非由被告現時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1 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1
12 1條規定，適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柏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21 22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黃振法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編號	遭詐欺之人	詐欺之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及匯入 之帳戶	主文
1	陳品瑜	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Maye Chen」佯以買家向陳品瑜佯稱：其賣貨便有誤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陳品瑜陷於錯誤，依假冒客服專員之「陳雅文」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7月22日 0時19分許， 匯款3萬6,100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證據及出處 告訴人陳品瑜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101至105、113至115、121至124頁）				
2	龍庭甄	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	113年7月22日 0時39分許，	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

		<p>所屬成年成員「Li Jiaxin」佯以買家向龍庭甄佯稱：其賣貨便有誤致無法順利匯款，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龍庭甄陷於錯誤，依假冒客服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陳宏偉」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匯款5萬0,050元至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證明及出處</p> <p>告訴人龍庭甄之陳報單、對話紀錄擷圖、賣貨便訂單資訊擷圖、轉帳擷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25、139至143、145、161至165頁）</p>		
3	林慧婷	<p>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Ruby Ruby Ruby」佯以買家向林慧婷佯稱：其賣貨便未通過驗證致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林慧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依假冒「交貨便」客服專員之本案詐欺</p>	<p>113年7月21日20時31分許，匯款4萬9,032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清宏）。</p>	<p>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證據及出處 告訴人林慧婷之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67、173至176、183至189頁）				
4	黃鈺鈞	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zh wldhd00000000」佯以買家向黃鈺鈞佯稱：其旋轉拍賣有誤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黃鈺鈞陷於錯誤，依假冒客服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楊昱昌」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7月21日20時17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葉清宏）。 ②113年7月21日20時18分許，匯款4萬9,989元至上揭帳戶。	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證據及出處 黃鈺鈞之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話紀錄擷圖、拍賣軟體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轉帳擷圖（見警卷第191、196、199、201、208至216頁）				

5	陳亮慈	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佯以臺灣中油客服人员，以行动电话门号0000000000、000	①113年7月21日16時17分許，匯款4	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财罪，处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000000號致電陳亮慈，向陳亮慈佯稱：因系統遭駭致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陳亮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②113年7月21日16時19分許，匯款9,988元至上揭帳戶。 ③113年7月21日16時20分許，匯款9,989元至上揭帳戶。 ④113年7月21日16時21分許，匯款9,992元至上揭帳戶。 ⑤113年7月21日16時23分許，匯款2,467元至上揭帳戶。		
		證據及出處			

		陳亮慈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217至223、226、229至231頁）
6	林謬亨	<p>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星光水杯鋪」向林謬亨佯稱：要領取購物抽獎之獎金，需依指示繳納保證金云云，致林謬亨陷於錯誤，依假冒金管會人員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李先生」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①113年7月21日16時27分許，匯款4萬1,085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②113年7月21日16時29分許，匯款1萬2,026元至上揭帳戶。</p>
證據及出處		<p>林謬亨之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對話紀錄擷圖、Instagram擷圖、轉帳擷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33至240、245、246、251至255頁）</p>
7	陳彥勳	<p>於113年7月21日某時，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蔡悠悠」佯以買家向陳彥勳佯稱：其賣</p> <p>113年7月21日16時55分許，匯款1萬7,123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p> <p>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貨便有誤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陳彥勳陷於錯誤，依假冒為「7-E LEVEN 線上客服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某成年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00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p>	<p>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證據及出處</p> <p>陳彥勳之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擷圖、名片擷圖、轉帳擷圖（見警卷第261、269至282頁）。</p>		
8	高慧瀠	<p>於113年7月21日某日，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Hua Yi Zhang」佯以買家向高慧瀠佯稱：其賣貨便有誤致無法順利匯款，需依指示操作方能解除云云，致使高慧瀠陷於錯誤，依假冒客服專員之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陳雅文」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p>	<p>113年7月21日 16時27分許， 匯款4萬9,999元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p>	<p>CHU MANH THANG (中文名：周孟勝)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續上頁)

01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p>證據及出處</p> <p>高慧瀅之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擷圖、對話紀錄擷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卷第285至289、297、303至317、321、322頁）</p>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之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7月22日 0時23分許	2萬元	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豐榮門市ATM（起訴書列於其附表編號1）
		113年7月22日 0時24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2日 0時25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2日 0時25分許	6,000元	
		113年7月22日 0時45分許	2萬元	
		113年7月22日 0時46分許	2萬元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113年7月21日 20時38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之台北富邦銀行屏東分行
		113年7月21日 20時38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名：葉清宏)	113年7月21日 20時23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ATM（起訴書列 於其附表編號 3、4）
		113年7月21日 20時24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20時24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20時25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20時27分許	1萬 9,000 元 (不含5元手 續費)	
3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呂紹 瑋）	113年7月21日 16時24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同上（起訴書列 於其附表編號 5）
		113年7月21日 16時25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26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27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28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29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29分許	7,000元（不 含 5 元 手 續 費）	
4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帳號	113年7月21日 16時32分許	1,000元（不 含 5 元 手 續 費）	同上（起訴書列 於其附表編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起訴 書列於其附 表編號6至 8）		費)	6、8)
	113年7月21日 16時36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37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38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38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39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6時40分許	2,000元（不 含 5 元 手 續 費 ）	
	113年7月21日 17時23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7時23分許	2萬元（不含 5元手續費）	
	113年7月21日 17時24分許	7,000元（不 含 5 元 手 續 費 ）	